

商务印书馆与新教育年谱

江西出版集团 江西教育出版社

王云五
文集

王云五文集·伍

商务印书馆与新教育年谱

(上册)

王云五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务印书馆与新教育年谱/王云五著. —南昌: 江西教育出版社, 2008. 5

(王云五文集; 5)

ISBN 978 -7 -5392 -4903 -2

I. 商… II. 王… III. ①商务印书馆—历史—编年体②教育史—中国—编
年体 IV. G239.22 G5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12492 号

书 名: 商务印书馆与新教育年谱 (全二册)

著 者: 王云五

出 品 人: 傅伟中

责任编辑: 熊 侃 范京晔 马 静

特约编辑: 王晓梵 王瑞智

装帧设计: 翁 涌

出版发行: 江西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邮政编码: 330008

印 刷: 北京佳信达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32 开 (880mm × 1230mm)

38 印张 1008 千字

定 价: 138.00 元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

王云五文集

《王云五文集》

编辑顾问委员会

(按姓氏笔画顺序)

王寿南	王学哲	任继愈	许倬云	余英时	沈昌文
季羨林	金耀基	饶宗颐	夏志清	钱存训	徐有守

编辑委员会

主编：钟健华

副主编：周 文 周榕芳 朱法元 傅伟中

编委：钟健华 周 文 周榕芳 朱法元 傅伟中

王瑞智 王晓梵 何小来 程忆南 熊 侃

编辑执行委员会

执行主编：王瑞智

执行副主编：王晓梵 何小来

执行编委：王瑞智 王晓梵 何小来 程忆南 熊 侃

策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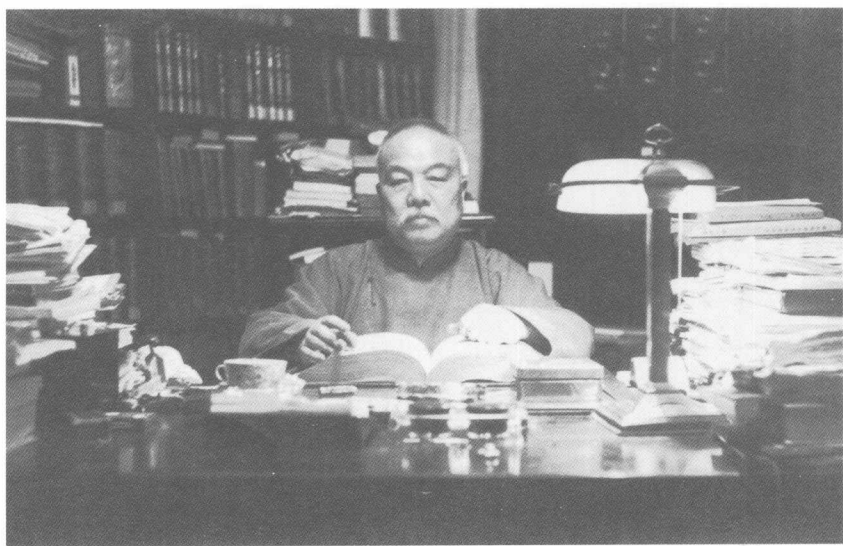
傅伟中 何小来

责任编辑

熊 侃



王云五先生



王云五先生上海工作照（时任商务印书馆总经理）



王云五先生晚年在台湾

東條氏前，先生後撰中國政治思想史
七冊及中國教學思想史二冊，歷時的幾十年
勤勞，其精力為健，條勇有勇，卒於
就中國經濟思想史之研究，續有撰述，這
同學同道諸博士，方主為務也。出版以後，該
佐其七年條氏歷史，蟬聯不斷，對我國
文化教育不無貢獻，故不忘識之師。

本卷例言

1. 《王云五文集》本卷辑入《商务印书馆与新教育年谱》一种（以下称“本书”），编辑依据为台湾商务印书馆《商务印书馆与新教育年谱》1973年3月初版（以下称“原本”）。

2. 原本中语法修辞略有于今视为不当之处，本书为维持资料价值而予原状保留；原本中明显的差错舛误，本书在不影响内容资料价值的条件下予以取正（重要疑点并予注明）；原本中需予删改者，本书也尽量采用编辑技术而力求无损其资料价值，此种情况敬请读者留意，依据本书进行有关学术研究时宜与原本加以印照。

3. 《商务印书馆与新教育年谱》为编年体例，而原本“表年”接以“首事”为通式，同时常有“记事”本体缀以“传注”引句的情况；就此倘依作者“属文潦草”之自责，不如敬重先生“扶病为之”之雄心，故本书为反映一种写作背景计，即对原本体式不做变动（首事条文不另行开段；起传注作用的字句既被纪于记事条文者不事调整）。

4. 原本表年采用民国纪年（包括“民前”）与公元纪年并题对照形式，本书自“公元一九四九年”则对目录中编年目、正文中表年条之“民国”纪年一应删去而只留公元纪年。

5. 对记事（包括系月系时系年）条文、承应传注、传注引文（包括图表）及其款识中之年份，原本中凡“民国三十八年”（及三十八年、卅八年之类）以降诸年，本书一律自“一九四九年”按对应顺序给予修正，以迄卷终。

6. 传注引用文章的题目，原本独立注明的，本书编用五号黑体字居中排版；原本未用独立题目，而将题目或题意缀于记事条文或隐于传注述文时，本书尊重作者随机文风而不再编制题目。

7. 表示序列的数字、符号，原本中凡扰及行文内涵与外延层次关系时，本书编排中予以局部性调整。

8. 由于作者政治立场与中国共产党和中国革命有所对立之处，原本中或有不合事实的说法，或有攻讦之辞或不宜语句，本书予以删节，并随文注明所删字数（不包括标点符号）；即使如此，本书现存文字之意旨、观点或其传注角度等，也偶有不妥、不当乃至错谬之处，但鉴于为研究者提供较完整资料而对原本未予删易，相信读者会一一甄别。

9. 从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原本中台湾国民党政权仍自称的“中国”“我国”“中央”“政府”“国立”，及其政治机构、职务名称、“全国”会议、“涉外”条约、“光复”概念等，本书一一标用引号或进行变更、删除（并说明）等技术处理。

10. 原本诬称“共匪”等，本书径直改为“共党”等；原本“拳匪”等，本书径直改为“拳乱”并加用引号。

11. 对于1931年“九一八”至1945年“八一五”期间，原本所称“日华战争”“中日战争”等，本书径直改为“抗日战争”或“日寇侵华战争”；本书对于汪伪组织及其大小职务一律标以引号。

12. 原本中1928年前“北平”，本书视为作者笔误更正为“北

京”；原本中1949年后“北平”，本书视为作者习惯不予处理。

13. 原本为繁体字竖排版，本书编为简体字横排版；繁体字简化遵照1986年6月24日国务院批准新发《简化字总表》，异体字规范参考1955年12月22日文化部、文字改革委员会《异体字整理表》。

14. 原本中姓名所用繁体字、异体字，本书按简化字及规范字通则予以改换；对一些人名，凡社会上业已确认的习惯用字（繁体、异体），本书予以保留；原本中须予考据的征引用字（繁体、异体），本书予以保留。

15. 对原本中各种姓氏译名、各种地理译名，本书予以原译保留；译名由于译者译法不一、译本根据不一、移译时期不一等造成的前后文不一致，本书做资料原状保留。

16. 原本记事及其传注中异形词、词组，或由于语词随时代变迁而引发变革情形，或由于诸文作者不一而避字遣词不同，此类繁杂比比之历史状貌，本书均做资料保留。

17. 原本述作习惯语“列左”“如左”“以右”等，本书予以版本来源性保留，不以“列下”“如下”“以上”等替代。

18. 对原本中表述方法造成的特殊语句等，本书存疑不做改动。

19. 原本记事传注引用会议记录所做句读，如系全篇顿号或全篇句号，以及记事传注所引个别篇章或原始资料标点使用不曾规范，本书均不以其他符号置换。

20. 原本中汉字数字本书不予变用阿拉伯数字，原本阿拉伯数字本书也不再统为汉字；原本数字分节之分节号方式，本书编为三位间距方法；行文中加总数字如与分项记数不合，保留资料状况以予学者研究而本书不做编辑处理。

21. 原本中所用量词和单位名称是否言文一致、从否某种标准，

本书均不做编辑处理。

22. 原本中中文书名不使用书名号，英文书名不使用斜体字，本书均予原状保留。

23. 本书编辑注释采用方括号“[]”文内夹注方式，并在“[]”内注文后缀“编注”字样。

序

岁馀以前，余先后撰中国政治思想史七册及中国教学思想史六册，历时四载，全部毕事。时余精力尚健，馀勇可贾；原拟就中国经济思想深入研究，续有撰述。适同学周道济博士，方主商务印书馆，以该馆有七十馀年历史，蝉联不断，对我国文化教育不无贡献；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因力劝余提前撰该馆馆史，以垂永久。

余今以该馆老成凋谢；硕果仅存，唯余一人，是举舍余莫属，只以创始之二十五年，余尚未参加，此段资料，搜集不易，姑努力为之。于是自一九七二年开始，尝试计画搜罗，从事撰著，期以一年完成。不料老病旋即突发，疲惫万分；甫及半，即搁笔半载。最近病况渐趋稳定，决以馀生完成是举，健康生命，在所不计，卒于去年终全部脱稿。唯后段系扶病写作，资料排列，不无颠倒；且属文潦草，初校势须自任。幸而因病鲜外出，得以全日在家为之，每次工作一二小时，辄休息时许，竟日睡眠多次，以致夜间失眠，其苦滋甚。

是书经余初校后，即承同学王寿南博士代为详校，对于资料之排列先后，多所是正，寿南一面执教政大，一面为是书校讎；辛劳备至，殊可感也。兹已排校完毕，得一千一百馀页，字数超过百万，分量篇幅均与六年前余所撰八十自述相若。然彼时余精神体力均非

此日可比，用能一气呵成，毫无困难。今则时作时辍，神智虽不让畴昔，精力实远不逮，扶病为之，苦况不堪言状；错误遗漏，自所难免，唯趁此馀生，完成最后之作，不使信史失传，亦一快事也。

书名定为商务印书馆与新教育年谱；盖商务创办，实受新教育影响，而其间作述，亦转而影响于新教育；合并撰述，可知其间关系。读者除借此一视商务过去七十馀年之历史，与中间屡遭巨劫，如何苦斗复兴，维持不坠。同时并得睹新教育之发展及其与商务之相互关系。

余为保存资料，不稍散佚，以得来不易，不忍割爱；宁滥毋缺，名为长篇，实较适宜。唯以能否及乎生前撰定，殊不敢必；姑暂视同定稿，以存其真。是书出版后，余如尚健在，或更谋浓缩简化，使成名实相符之商务印书馆与新教育关系，此则敢望而不敢期许者也。盖以老病侵寻，一恙未痊，他恙又起，虽雄心不稍衰，其如精力何？诚恐是书殆为余最后之著作而已，不禁感慨系之！

一九七三年三月十八日王云五识*

* 本序原版本为王云五先生手书影印，承蒙台湾商务印书馆王秀琴女士识译；原文中“民国”纪年兹编作公元纪年。——编注

目 录

序	1
民前十五年（公元一八九七年）	1
民前十四年（公元一八九八年）	5
民前十三年（公元一八九九年）	6
民前十二年（公元一九〇〇年）	7
民前十一年（公元一九〇一年）	7
民前十年（公元一九〇二年）	9
民前九年（公元一九〇三年）	12
民前八年（公元一九〇四年）	14
民前七年（公元一九〇五年）	39
民前六年（公元一九〇六年）	45
民前五年（公元一九〇七年）	51
民前四年（公元一九〇八年）	53
民前三年（公元一九〇九年）	56
民前二年（公元一九一〇年）	58
民前一年（公元一九一一年）	60
民国元年（公元一九一二年）	67

民国二年（公元一九一三年）	82
民国三年（公元一九一四年）	86
民国四年（公元一九一五年）	87
民国五年（公元一九一六年）	94
民国六年（公元一九一七年）	96
民国七年（公元一九一八年）	101
民国八年（公元一九一九年）	102
民国九年（公元一九二〇年）	110
民国十年（公元一九二一年）	113
民国十一年（公元一九二二年）	125
民国十二年（公元一九二三年）	141
民国十三年（公元一九二四年）	148
民国十四年（公元一九二五年）	163
民国十五年（公元一九二六年）	206
民国十六年（公元一九二七年）	232
民国十七年（公元一九二八年）	235
民国十八年（公元一九二九年）	266
民国十九年（公元一九三〇年）	275
民国二十年（公元一九三一年）	315
民国二十一年（公元一九三二年）	356
民国二十二年（公元一九三三年）	393
民国二十三年（公元一九三四年）	445